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原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文彬

具 保 人 楊塗賜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22177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217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2180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2181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2182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2183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2184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2185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3686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3688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368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3732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5006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塗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連文彬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於民國107年8月13日由具保人楊塗賜為被告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同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經合

01 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拘提無著，具保人亦未偕
02 同被告到庭以履行具保責任，復查無被告及具保人有何受羈
03 押或在監執行之情形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審判筆錄、臺灣
04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警員拘提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
05 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
06 佐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
07 繳納之保證金1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12 法官 張英尉

13 法官 羅文鴻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簡煜鎔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